

#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YF-YZ-2021-05-01

项目名称: 黑水云飞科技区块链数据中心

委托方(甲方): 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黑水云飞科技区块链数据中心，建设单位为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黑水云飞科技区块链数据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完成修改稿。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满足相关使用要求)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当地政法委或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或备案（若当地政法委不出具批复或备案，报告通过政法委认可即可）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是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具备出具报告相应资质及工作能力，相关资质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应当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森林防火要求做好防火工作。若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火灾等，应在 12 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还应积极采取救护和避险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且工期不得延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以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罚金补偿甲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 由于乙方资质原因导致报告未通过政法委审核的，乙方按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甲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

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签署地为：成都市高新区
- 4、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为双方信函、通知、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化，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联系送达不能的后果和责任。
-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陈林

联系电话：13438024610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润潼南巷 1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协议书

甲方：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YF-YZ-2021-05-01 的《技术咨询合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稳评报告，约定的服务费为 48000 元（肆万捌仟元）。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了稳评报告并取得了黑水县政法委的备案函，乙方已完成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未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现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

二、甲方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费后，编号 YF-YZ-2021-05-01 的《技术咨询合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约定的全部义务均履行完毕，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支付完毕服务费后生效，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则本协议不生效。

四、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损害任何他人利益。

五、本协议盖章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一式两份。

甲方：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 不可抗力通知函

编号：(2021)云飞不可抗力函字第14号

致：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贵方）

四川省政府相关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51次会议关于“打击比特币挖矿行为”要求，于2021年6月18日下发了《关于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通知》。

我公司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的“黑水云飞科技区块链数据中心项目”受该政策影响需关停，无法继续建设投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等规定，上述政策措施属于不可抗力。

贵方于2021年4月和我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YF-YZ-2021-05-01”的《技术咨询合同》，向我方的黑水云飞科技区块链数据中心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我方通知贵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我方无法正常履约。请贵方及时采取有关减损等措施，有问题请及时与我方联系。本不可抗力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贵方，一份我方留存。

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紫薇 18981776946

邮箱：124008832@qq.com

特此函告，顺颂商祺！

通知人：黑水云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